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八六五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內湖區○○街○○巷○○號開設「○○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九）字第xx 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50飲酒店業。」，嗣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零時三十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有提供卡拉OK供客人使用之情事。案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0九一六一九二三七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機關依權責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前業經本府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建商字第900五一四七六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八六五一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

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開設之○○酒店係經營飲酒店業務，純屬開放空間，且總面積低於一百平方公尺，收費標準為以量（飲料）計價；關於歌唱部分，係完全免費供客人娛樂，並完全遵守容留量管制，以達維護公安目的，請主管機關撤銷該處分。

四、卷查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內湖區○○街○○巷○○號開設「○○（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50飲酒店業。」，嗣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零時三十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有提供卡拉OK供客人使用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臨檢紀錄表乙份附卷可稽，按訴願人原經核准之營業項目為F501050飲酒店業，其定義內容為「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並不包括「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是訴願人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章事證明確。至於訴願人主張關於歌唱部分，係完全免費供客人娛樂並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乙節，經查訴願人之收費方式為每人最低消費為新臺幣一百元，飲料、酒類係採以量計價，並設置有伴唱視聽設備供來店消費之人歌唱，則訴願人雖主張該伴唱視聽設備之設置採免費方式，惟就其整體經營型態以觀，其合理之消費成本，實已包含視聽歌唱設備之使用在內，應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又該視聽歌唱設備顯有招攬消費者，為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自符合「J701030視聽歌唱業：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定義，訴願人前開未經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之主張，顯不足採，又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法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經查獲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違反首揭法條之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其應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